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7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68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2.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53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4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1亿元投资华福证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并授权公司经理室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登记等法定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inova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副总裁:代丽女士

财务总监:史泽艳女士

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inova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058465-8012

邮箱:ir@hinova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149,549,498	16.27
2	DE HEUS MAURITIUS	82,303,939	8.95
3	丁云峰	81,929,558	8.91
4	邵彩梅	49,773,878	5.41
5	张铁生	48,360,000	5.26
6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6
7	王凤久	47,964,602	5.22
8	王仲涛	46,625,229	5.07
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716,047	3.99
1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4,000,000	1.5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钊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20.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7,75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33,12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1/8	2024/11/11	2024/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凌世生、马华祥、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学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539155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7.27万股-1,363.6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74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号),公司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该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对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7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7.2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8,913,588	100	3,236,640,861	100	3,235,277,225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股份总数	3,248,913,588	100	3,236,640,861	100	3,235,277,225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507,5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4,81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07%、0.6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4年7月1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长发集团上述增持行为属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下的正常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长发集团由于实施增持计划而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如上述各方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发集团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受让方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道投资”)与受让方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证乾元康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乾元”)于2024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道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证乾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费振勇先生、刘海凝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道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60,872,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中证乾元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3,849,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0%;中证乾元持有公司股份37,023,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中证乾元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永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与中证乾元(代表“中证乾元康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道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证乾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3,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8%。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2.92元/股(协议签署前一日收盘价14.35元/股的90%),转让总价款(含税价)为478,338,645.80元(大写:肆亿柒千捌佰叁拾叁万捌千陆佰肆拾伍元捌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永道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7,633,975	51.29%	280,610,860	45.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33,975	51.29%	280,610,860	45.31%
天津和道	合计持有股份	42,033,019	6.79%	42,033,019	6.7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33,019	6.79%	42,033,019	6.79%
费振勇	合计持有股份	1,205,523	0.19%	1,205,523	0.1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142	0.15%	904,142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81	0.05%	301,381	0.05%
永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60,872,517	58.28%	323,849,402	52.3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142	0.15%	904,142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68,375	58.13%	322,945,260	52.15%
中